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12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柯○哲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件，於今(26)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偵查結果

### 一、京華城土地違法容積獎勵案

(一)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、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、沈○京、應○薇、吳○民、張○澄等9人，均提起公訴。

1. 被告柯○哲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，及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。
2. 被告李○宗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。
3. 被告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等3人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。
4. 被告應○薇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
5. 被告吳○民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。
6. 被告沈○京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

4 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，及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嫌。

7. 被告張○澄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嫌。

(二) 被告朱○虎、陳○源 2 人，均緩起訴處分。

1. 被告朱○虎、陳○源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嫌。

2. 緩起訴條件：

(1) 被告朱○虎緩起訴期間 2 年，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30 萬元。

(2) 被告陳○源緩起訴期間 2 年，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20 萬元。

(三) 被告陳○坤、王○侃、陳○敏等 3 人犯罪嫌疑不足，均不起訴處分。

## 二、政治獻金公益侵占案

(一) 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等 3 人，均提起公訴。

(二) 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益侵占罪嫌。被告李○娟另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。

## 三、挪用眾望基金會款項支付競總員工薪資背信案

(一) 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均提起公訴。

(二) 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。

## 四、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不實案

(一) 被告端木○提起公訴。

被告端木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準文書罪嫌。

(二) 被告李○娟、何○廷、陳○瑄等 3 人，犯罪嫌疑不足，均不起訴處分。

## 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### 一、京華城土地違法容積獎勵案

#### (一) 柯○哲等公務員與沈○京共犯圖利部分

柯○哲以「都市更新」為競選臺北市市長重要政見，且親自為京華城案等都市發展論壇致詞，深知都市更新法令，明知京華城公司申請最高 20%容積獎勵之都市計畫草案內容違背都市更新條例（下稱都更條例）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下稱都更容積獎勵辦法）等法令，於臺北市市長連任期間，為籌謀培植政治實力及募集資金，因沈○京不堪京華城購物中心營運損失至鉅，欲在本案土地重建賺取更大利益，沈○京持續向柯○哲訴求協助回復京華城容積一事，竟與沈○京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在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單獨會面時，各起交付、收受賄賂，及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，並與聽從柯○哲上意之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，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，由柯○哲接連以「109 年 3 月 10 日便當會裁示」、「109 年 4 月 15 日核決送研議簽呈」、「109 年 10 月 27 日核決送公展簽呈」、「110 年 4 月 21 日、110 年 8 月 10 日便當會之裁示」、「110 年 11 月 11 日接受議員當面質詢京華城案違法後仍執意推進京華城案」、

「111年2月手諭令產發局趕快通過京華城都審案」等方式，一路護航京華城公司，最終使鼎越公司取得本案土地最高20%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。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明知上述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仍罔顧京華城案於北市府都發局、都委會、都審會之行政程序中，眾多基層公務員、都委會委員提出之違法質疑，與柯○哲、沈○京共同圖予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高達121億545萬6,748元之不法利益。

## (二) 柯○哲、沈○京等行收賄部分

### 1、210萬元賄賂部分

柯○哲承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明知京華城公司不服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刪除本案土地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一事，提起之訴願業經內政部於107年7月26日訴願決定駁回，北市府認定並無違失，且107年都市計畫所認定之事實基礎，亦無情事變更等情形，毫無理由及法令依據能作成與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相異之認定，竟於京華城公司對北市府提起行政訴訟繫屬之際，違背職務以109年3月10日便當會裁示「都發局將京華城公司陳情案送都委會研議」，為京華城案開啟都委會研議之程序。沈○京見柯○哲已踐履上述違背職務行為，承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，交代張○澄、朱○虎尋找威京集團7名人頭，從威京集團總部領取款項後，由該7名人頭各自匯款30萬元佯為捐贈民眾黨之政治獻金，實為交付210萬元賄賂與柯○哲。李○宗基於與柯○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經朱○虎通知賄款210萬元已交付且附上捐款人頭名單，據此向柯○哲報告後，即傳送訊息給朱○虎表達柯○哲感謝之意。

## 2、1500 萬元賄賂部分

柯○哲承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明知京華城公司申請最高 20%容積獎勵之都市計畫草案內容違背都更條例、都更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，仍以前述方式一路護航鼎越公司取得本案土地最高 20%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。沈○京見柯○哲已踐履上述違背職務行為，承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傳送感謝訊息給柯○哲，向柯○哲表達 111 年 10 月 18 舉行之京華廣場動土典禮，柯○哲將是其唯一邀請的政治人物，沈○京並交代其秘書自其名下帳戶提領 1,600 萬元現金。柯○哲出席京華廣場動土典禮後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間之某時地，親自收受沈○京交付之現金 1,500 萬元賄款，嗣以 EXCEL 檔案「工作簿」記載：「日期 2022/11/1-姓名小沈-數字 1500-公司-用途-經理人沈慶京」，儲存在其所有之行動硬碟中，記錄沈○京交付上開賄款之事實。

### (三) 應○薇、沈○京等行收賄與洗錢部分

1. 沈○京企圖不法永久享有將京華城購物中心建照上 120,284.39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行賄臺北市議員應○薇及其助理吳○民，應○薇、吳○民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屢屢為京華城案陳情、施壓北市府公務員，沈○京於此階段，交付應○薇收受共 600 萬元賄賂、交付吳○民收受共 185 萬元賄賂。
2. 應○薇、吳○民承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 109 年、110 年間，要求北市府將京華城公司陳情案送入都

委會研議，濫用議員權力介入行政權核心事項，又見都發局及都委會基層公務員認為京華城申請都市更新 20%容積獎勵一案之適法性有問題時，竟陸續以拜託彭○聲「放水」幫忙京華城案、帶同沈○京出席都委會研議程序違反程序發言、致電市長室追問簽呈公文進度以排除簽辦過程之障礙、指名特定公務員出席議員協調會、以電話責問都發局公務員、當面責罵都委會公務員、向不配合之公務員大量索取資料，造成基層公務員工作負荷與心理壓力等方式，濫權干涉依法行政之公務員行使職權。沈○京於此階段交付應○薇收受共 4,500 萬元賄賂、交付吳○民收受共 123 萬 5,484 元賄賂。

3. 沈○京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間，見本案都市計畫通過，進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程序，為加速北市府核發本案土地建造執照之速度，承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，交付賄賂給應○薇、吳○民 2 人，其 2 人續為鼎越公司召開協調會，持續護航鼎越公司依本案都市計畫內容取得最高 20%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。沈○京於此階段交付應○薇收受共 150 萬元賄賂、交付吳○民收受共 55 萬元賄賂。
4. 綜上，應○薇、吳○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沈○京交付之賄賂各 5,250 萬元、363 萬 5,484 元。

## 二、政治獻金公益侵占案

### (一) 柯○哲侵占民眾黨政治獻金 600 萬元

柯○哲身為民眾黨黨主席，竟將邱○琳轉交「周○○文」、「謝○樑之母親林○麗」、「林○群」捐贈予民眾黨之政治獻金各 200 萬元，均予侵占入己，而未存入民眾黨

政治獻金專戶，合計侵占 600 萬元。

**(二) 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共同侵占柯○哲政治獻金及民眾黨政治獻金共 6,234 萬 6,790 元**

**1、柯○哲等以肖像權授權金、支付木可公司員工薪資、投資營利事業等方式，侵占政治獻金 1,724 萬 1,036 元**

(1) 柯○哲為作他用而規避政治獻金法所明定支出用途之限制，企圖以商業交易行為包裝其侵占犯行，先與木可公司簽訂肖像權同意書，約定將柯○哲之肖像權獨家授權給木可公司，再由木可公司與柯○哲競選辦公室簽訂「授權委託作業管理合約書」，約定由木可公司將柯○哲之「肖像行使權」授與競選總部。李○宗則指示李○娟以肖像權授權金名義，由政治獻金共匯付 1,500 萬元予木可公司，以此迂迴手段將政治獻金挪供柯○哲私人使用。

(2) 柯○哲另以支付木可公司員工薪水名義之方式，由政治獻金匯款共 124 萬 1,036 元予木可公司，以此方式侵占政治獻金。

(3) 柯○哲又為投資邱○生之營利事業，由政治獻金匯款 100 萬元予國際電影公司，以此方式侵占政治獻金。

**2. 柯○哲等利用木可公司侵占政治獻金共 4,510 萬 5,754 元**

(1) 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均明知募款小物之目的係為謀求民眾支持柯○哲競選總統所捐贈之政治獻金，故募得款項應存入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，竟以木可公司網路商店「木可好店」進行募款，並透由柯○哲臉書、IG、民眾黨官方網站等媒體宣傳第三波募款換小物，利用民眾為支持柯○哲而捐款政治獻金以換取募款

小物，進而點選「木可好店」網頁，連結至木可公司網站捐贈政治獻金時，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綠界公司將所得款項匯入木可公司帳戶。合計以木可公司侵占募款小物募款所得之政治獻金共 4,133 萬 5,588 元。

(2) 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明知 KP SHOW 募款演唱會，係柯○哲從事政治、籌募競選資金之活動，所得應屬政治獻金，竟由木可公司帳戶收受 KP SHOW 募款演唱會之盈餘 77 萬 166 元，將該政治獻金侵占入己。

(3) 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以木可公司收受採風公司所捐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共 300 萬元，並由李○娟以木可公司開具不實統一發票 4 張，交付予採風公司而行使之。

### 三、挪用眾望基金會款項支付競辦員工薪資背信案

柯○哲、李○宗明知眾望基金會章程第 6 條載明「本基金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（關懷）為目的」，竟違背上開眾望基金會章程規定，將民眾對眾望基金會之捐款挪供柯○哲聘請周○修、戴○文等 13 位員工，惟實際工作內容皆是處理柯○哲總統選舉相關活動及後續黨務活動，統計於 111 年 12 月至 113 年 8 月之期間，共支付 827 萬 1,095 元，致生損害於眾望基金會。

### 四、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不實案

端木○明知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申報內容有未達平衡、收支方有諸多疑義，尚未完成查核，竟出具不實之查核報告交付予監察院。且在監察院以申報帳目登載不完整，要求退回補正時，竟在未取得任何憑證下，擅自於支出



項目登打「時樂公司」、「尼奧公司」、「木可公司」、「佳聖公司」共 9 筆不實交易，足生損害於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正確性。

## 參、犯罪所得與沒收及聲請法院裁准扣押

### 一、京華城土地違法容積獎勵案

#### (一) 柯○哲等公務員圖利部分

第三人鼎越公司之犯罪所得 121 億 545 萬 6,748 元，係被告柯○哲、彭○聲、沈○京等人為第三人實施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又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，聲請扣押第三人鼎越公司之財產（本案京華城土地），並獲法院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度聲扣更二字第 2 號裁准扣押在案，以利保全追徵犯罪所得。

#### (二) 柯○哲、沈○京等行收賄部分

- 1、柯○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罪所得 1,710 萬元（計算式：210 萬 + 1,500 萬 = 1,710 萬）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2、張○澄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罪所得 100 萬元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#### (三) 應○薇、沈○京等行收賄與洗錢部分

- 1、應○薇之犯罪所得 5,250 萬元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又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，聲請扣押應○薇之財產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聲扣字第 91 號

裁准，執行後扣得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以利保全追徵犯罪所得。

- 2、吳○民之犯罪所得 363 萬 5,484 元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二、政治獻金公益侵占案

### (一) 柯○哲侵占民眾黨政治獻金 600 萬元

柯○哲侵占民眾黨政治獻金之犯罪所得 600 萬元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### (二) 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共同侵占柯○哲政治獻金及民眾黨政治獻金共 6,234 萬 6,790 元

- 1、被告柯○哲以肖像權授權金之名義侵占政治獻金 450 萬元，侵占政治獻金 100 萬元供己投資邱○生營利事業，犯罪所得合計 550 萬元（計算式：450 萬 + 100 萬 = 550 萬）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2、第三人木可公司之犯罪所得 5,684 萬 6,790 元（計算式：1,500 萬 + 124 萬 1,036 + 4,510 萬 5,754 - 450 萬 = 5,684 萬 6,790），係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為第三人實施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又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，聲請扣押第三人木可公司之財產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聲扣字第 104 號裁准，執行後扣得存款 3,883 萬 7,712 元，以保全扣押犯罪所得。

## 三、挪用眾望基金會款項支付競辦員工薪資背信案

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挪用眾望基金會款項之犯罪所得 827 萬 1,095 元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## 肆、量刑意見

### 一、被告柯○哲

審酌被告柯○哲有違市長就宣誓條例所揭示應恪守國家法令、不收受賄賂等誓詞，圖予財團百億不法利益並收受千萬賄賂，侵占數千萬政治獻金，犯後尚於辦公處所遭查獲撕碎便條紙，上載指示共犯出境及木可內帳有無檢查等文字，足徵其諉言矯飾、犯後態度不佳，爰具體求處：

- 1、其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併科罰金 5,000 萬元，褫奪公權 10 年；
- 2、其所犯公益侵占周○○文等人所捐贈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5 年；
- 3、其所犯以木可公司公益侵占政治獻金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6 年；
- 4、其所犯對眾望基金會背信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。

### 二、被告李○宗

審酌被告李○宗於任職臺北捷運公司董事長時，竟與柯○哲共同違背職務，以政治獻金之名收受沈○京之不法賄賂，又以木可公司名義侵占數千萬政治獻金，復積極指示李○娟銷毀木可公司損益表，犯後態度不佳，爰具體求處：

- 1、其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併科罰金 1,000 萬元，褫奪公權 5 年；
- 2、其所犯公益侵占政治獻金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5 年；
- 3、其所犯對眾望基金會背信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。

### 三、被告沈○京

審酌被告沈○京不法賄賂公務員柯○哲等人、市議員應○薇等人，以收買職務行為之方式圖得百億不法利益，戕害公權力之廉潔公正，犯後尚利用媒體發表已預擬之聲明而為串證，聯絡柯○哲、應○薇刪除彼此間案關訊息，羈押庭訊時甚對法官嗆言不會笨到用支票行賄，均以現金為之等語，足徵其挑釁司法、藐視法律，犯後態度不佳，爰具體求處：

- 1、其所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併科罰金 3,000 萬元，褫奪公權 8 年；
- 2、其所犯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5 年，併科罰金 300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#### 四、被告應○薇

審酌被告應○薇收受沈○京不法賄賂高達數千萬元，有違民意代表本應恪盡職責、為選民謀最大福祉之付託，臨訟之際，竟為脫免刑責而欲自機場出境潛逃，足徵其面對司法調查仍不思悔改，惡性重大，具體求處：

- 1、其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13 年，併科罰金 3,000 萬元，褫奪公權 10 年；
- 2、其所犯洗錢罪嫌，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併科罰金 2,000 萬元。

#### 五、被告彭○聲：

審酌被告彭○聲身為臺北市副市長，本應恪守國家法令，竟明知違法而圖予財團百億不法利益，敗壞官箴。然其犯後能自知己過、坦承犯行，請量處有期徒刑 6 年。又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請依法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#### 六、被告黃○茂

審酌被告黃○茂為官位攀附柯○哲，違背都市計畫專業，違背法令圖予財團百億不法利益，且經偵查程序，猶未能思過悔改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請量處有期徒刑7年，併科罰金1,000萬元，褫奪公權5年。

## 七、被告邵○珮

審酌被告邵○珮為仕途迎合柯○哲，拋棄依法行政堅持，違背法令圖予財團百億不法利益，然終能坦承己過，偵查程序自始至終坦承犯行，勇敢面對己罪，犯後態度為佳，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。又因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且符合證人保護法減刑事由，請依法遞減至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## 八、被告端木○

審酌被告端木○執業會計師達23年，竟虛偽登載且出具不實查核報告，違背會計師專業操守、戕害政治獻金公眾監督機制，推諉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

## 九、其餘被告吳○民、李○娟、張○澄等3人，請求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

## 伍、其他

- 一、本案偵查過程，發現被告柯○哲、彭○聲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嫌，另案偵辦。
- 二、有關政治獻金募款過程，以折扣碼分潤是否涉及不法，另案偵辦。
- 三、被告柯○哲前遭告發於市長任內之其他案件，持續偵辦中。

四、逃亡境外之被告許○瑜，業經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通緝，並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註銷其護照。又本署函請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，期能透過駐外館處之法務、移民及警務秘書等與駐地執法機關合作，循行政遣返模式，儘速將被告許○瑜遣送回國偵辦。另本署同時透過司法互助途徑，請求他國協助遣返被告許○瑜。

五、本案偵辦過程中，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，本署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主動簽分他案偵辦，並陸續傳喚相關撰稿記者到案說明，及採取適當偵查作為，此部分將持續偵辦。未來如發現有人員涉及不法，必依法嚴予究責。